

新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法規名稱：新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 公發布)

第 1 條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申請使用新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屬各場地，經本館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前項場地主辦或與本館共同主辦活動者，經本館核定，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機關、公立學校主辦或由本館協辦活動者，經本館核定，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 3 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使用費	保證金 (同一場地)	說明
演藝廳	上午場次	八千元	一萬元	一、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三小時計，不足三小時按三小時計： (一) 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二、排演、預演及演出時應配合場地空檔舉行。 三、逾時使用：以一小時為基數，可申請之時段如下，八時至九時、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三時至十四時、十七時至十八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鋼琴每場次使用費二千五百元，不含調音費，若須調音應自行負責。 五、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不含設備使用費，設備視各館狀況提供使用。 六、燈光外接用電之費用依下列項目計算： (一) 演藝廳：每場次三千元。 (二) 演講廳、會議室、視聽室、多
	下午場次	一萬元		
	晚間場次	一萬二千元		
	預排演 (每場次)	四千元		
演講廳 (三〇一席以上)	上午場次	八千元	一萬元	
	下午場次	九千元		
	晚間場次	一萬元		
	預排演 (每場次)	四千元		
演講廳 (三〇〇席以下)	上午場次	四千元	一萬元	
	下午場次	五千元		
	晚間場次	六千元		
	預排演 (每場次)	二千元		
會議室	上午場次	二千五百元	五千元	
	下午場次	二千五百元		

新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晚間場次	三千五百元		功能活動室、研習教室、展覽室：每場次一千元。 七、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按一小時計。 八、燈光外接用電之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費用比例加收，不足一小時按一小時計。 九、演藝廳使用投影機者，每場次三千元。 十、戶外廣場使用水電者，每場次另加收一千元。
視聽室	上午場次	二千元	五千元	
	下午場次	二千元		
	晚間場次	三千元		
多功能活動室	上午場次	二千元	五千元	
	下午場次	二千元		
	晚間場次	三千元		
研習教室	上午場次	二千元	二千元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展覽室 (逾一〇〇坪)	上午場次	一千五百元	五千元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展覽室 (一〇〇坪以下)	上午場次	一千元	五千元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戶外廣場	上午場次	三百元	二千元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